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145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、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20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001 何○妮	1002 李○緹	1003 林○如	1004 唐○庭
1006 高○懿	1010 陳○均	1011 陳○璇	1012 陳○瑞
1013 陳○琇	1015 楊○羽	1016 廖○盈	1018 趙○琪
1019 卓○軒	1021 丁○靆	1022 曹○銘	1023 許○齡
1024 陳○玉	1026 廖○溱	1027 蘇○楣	1028 許○婷

（二）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 38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2001 何○妮	2002 李○緹	2003 林○如	2004 唐○庭
2006 高○懿	2010 陳○均	2011 陳○璇	2012 陳○瑞
2013 陳○琇	2015 楊○羽	2016 廖○盈	2018 趙○琪
2019 卓○軒	2021 王○涵	2022 ○ 寧	2023 吳○蓁
2024 李○棋	2025 李○穎	2026 ○ 昀	2027 林○穎
2030 邱○婷	2032 張○惠	2033 梁○珊	2034 郭○萱
2037 陳○伶	2038 陳○妤	2039 陳○瑄	2040 陳○芝
2041 彭○榮	2042 黃○爵	2043 黃○華	2044 黃○哲
2047 蔡○傑	2048 蕭○潤	2049 蘇○儀	2050 林○昇
2051 李○峻	2053 林○含		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

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六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轉3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